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材料认真审阅后，基于独立判断，对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在审议此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格及 2015 年度对本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调查，我们认为：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同意推荐朱重庆、丁兴贤、朱建庆、吴东明、高天相、陈贵樟、蔡再生、郑念鸿、吕福新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核，上述相关人员中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如 吕福新 邵志清

2016 年 2 月 28 日